

南岗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为依据，全面总结、统计、汇总 2021 年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126585/index.htm>1。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140 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620163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条例》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平台建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为抓手，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数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和相关政策，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局各科室树立监督意识，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了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2. 强化保密审查。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内容保密审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信息可用性、实用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逐条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记录信息或系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纠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缴申请费和申请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延伸，我们当前工作与民政工作新时代新起点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强化。个别科室，主动公开的数量少、范围窄、程度浅，在实际公开中存在随意性、盲目性。二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以来，部分科室，对新政策学的不深不透，应对新标准新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不足。三是工作标准有待提高。虽然已经编制完成主动公开清单，但是有些科室自觉落实清单要求的主动性不强，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21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透明型政府为目标，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核心内容，重点加强公文规范管理，加大政策解读，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 提升依法推进信息公开的认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应公开单位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导抓好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

(二)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的步骤，重点围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紧盯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慈善社工、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等重要事项，积极做好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审批程序及发放、慈善社工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提高了公开质量，丰富了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

南岗区民政局

2022年1月19日